

锦溪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锦安〔2017〕14号

关于深入推进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行动工作意见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苏安电〔2017〕1号）、《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苏安〔2017〕3号）、《关于印发2017年昆山市道路交通等21项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昆安〔2017〕2号）、《2017年昆山市安全生产大整治大检查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昆办发〔2017〕54号），结合我镇《关于开展2017年锦溪镇道路交通等20项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锦安〔2017〕1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锦溪镇安全生产大整治大检查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锦办发〔2017〕28号）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

日行动，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江苏省、苏州市和昆山市安委会的部署要求，以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底线，以压降事故总量和有效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以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为政治责任，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与政府督查巡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内容和重点

（一）检查范围

大排查大整治的范围覆盖全镇所有重点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二）检查内容

1. 政府方面。一查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查**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签订情况。**三查**重要时段各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带队检查督查安全生产情况。**四查**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牵头单位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情况，恶劣天气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五查**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2. 行业方面。**一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二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夏季“百日执法”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三查**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恶劣天气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四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涉爆粉尘、特种设备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等。

3. 企业方面。**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情况。**二查**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三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情况。**四查**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五查**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

况，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落实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

（三）检查重点

1. 道路运输。紧密结合全市交通大整治大提升，**一查**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改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车辆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业务办理不及时、驾驶安全教育缺失、违法行为多、交通事故多等情况。**二查**重点车辆安全问题。紧盯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营转非”大客车等五类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定期梳理、定期通报，严格落实监销责任和户籍化管理制度，重点排查整改危险品运输车非法改装、非法运输以及无从业资格人员非法驾驶、押运危险品运输车等“四非”行为。**三查**不合格的驾驶人。以“两客一危”、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为重点，全面排查驾驶人安全隐患，是否存在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有交通违法未处理、有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未办理降级换证、取消驾驶资格等情形。**四查**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以急弯、陡坡、易结冰积水等危险路段为重点，重点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缺失、路口渠化设计不合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视距不良、防护设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五查**“三超”等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货车特别是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建筑运料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重型货车的违法行驶行为。**六查**各类货运物流配载场站。重点检查有无将危化品由不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货运车辆装载运输。

（牵头部门：交巡警中队；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交管所、建

管所、城管中队、安环所)

2. 建筑施工。巩固深化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对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事故预防机制、预防高处坠落、预防坍塌事故、施工火灾防控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查**施工现场排水。要根据施工总平面图、规划和设计排水方案等，利用自然地形确定合理排水方向；按规定坡度挖好排水沟，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二查**边坡基坑支护。及时清除沟边多余弃土，减轻坡顶压力；雨后及时对坑、槽、沟边坡和固壁支撑结构进行检查，观察边坡有无裂缝、疏松、支撑结构折断、走动等危险征兆；加大对基坑周边的监控，配备足够排水设施。**三查**脚手架工程。恶劣天气时，停止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恶劣天气后，检查脚手架是否摇晃、变形，遇有倾斜、下沉、连墙件松脱、节点连接位移和安全网脱落、开绳等现象，并及时处理。**四查**施工临时用电。确保各种电气设备干燥处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等防雨措施可靠，确保各类临时用电线路无漏电、腐蚀、松动等现象。**五查**起重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附着应确保稳固，塔身垂直度应符合要求，各种安全装置应齐全和灵敏可靠，提高设备抗台风、防雷击和防倾覆的性能。**六查**宿舍、办公室等临时设施。选址安全可靠，避开易坍塌等灾害地段，大风、大雨前应整修加固，确保不漏、不塌、不倒；大风和大雨后应检查临时设施地基和主体结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七查**落实夏季建筑施工各项防暑降温措施情况，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落实“五个环节”管控措施情况；建筑施工现场各项消防措施落实情况。**八查**各类小型（临时）建设项目、农民自建房是否规划实施，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是否到位，查处非法建设、违章搭建行为。（牵头部门：建管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市场监管分局、劳保所、供电所、农房办）

3. 危险化学品。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力度，**一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是否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二查**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场所是否按规范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装卸操作人员、自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储罐区与危险化学品装卸区、辅助生产区未按规定分开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场所是否有非防爆设施；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三查**有（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是否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是否对有（受）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是否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是否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四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修订发布；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检测；是否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审批，是否按要求填写作业审批票证。**五查**外包项目是否签订安全协议，是否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是否落实现场监护和管理措施；针对夏季特点，应急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是否到位。**六查**危化品企业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是否根据电气防爆专题培训要求，开展防爆电气安全排查，生产储存场所未按规范要求配备防爆设备设施。（牵头部门：安环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派出所、产业区、供电所）

4. 高温熔融金属领域。**一查**安全机构是否落实。是否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足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检测检验设备和防护用品。**二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明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的主要责任。是否与外委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有无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是否将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统一管理，是否将劳务工视同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进行安全管理。**三查**作业现场管理是否到位。铁水罐、钢水罐等金属溶液罐的吊运影响范围内是否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吊运设备是否安全可靠，承受重荷载和受高温辐射、热渣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是否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四查**应急管理是否落实。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员工是否能熟练使用。（牵头部门：安环所；配合部门：建管所、派出所）

5. 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一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场所进行充分辨识，全面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并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基础台帐，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二查**安全培训是否到位。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是否建立培训制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是否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三查**作业现场条件是否确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作业相关人员；是否采取了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是否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是否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以及配置监护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出入口畅通。**四查**委外作业管理是否规范。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是否确认委外施工作业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并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将委外施工作业单位的安全工作纳入本企业统一协调管理。**五查**应急预案演练是否落实。企

业是否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和相关救护人员在事故突发状态下是否能够熟悉应急处置和救援方法。（牵头部门：安环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强村公司）

6. 粉尘涉爆领域。以金属制品、木制品、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聚焦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一查**作业场所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作业。**二查**除尘系统是否按防爆标准规范设计、安装和使用，除尘系统是否按规定设置泄爆装置，是否按规定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三查**是否建立粉尘清扫清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对作业现场的粉尘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理。**四查**是否按规定清理除尘滤袋、管道和灰斗内的积尘，是否落实铝镁等遇湿易燃金属粉尘防水防潮措施。**五查**是否对安全监管人员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掌握相关防范粉尘事故的相关规定和技能。**六查**是否存在非法转移粉尘防爆危险工艺等问题，是否按规定取消危险工艺。**七查**是否编制设备粉尘事故应急预案，是否配备了适合本单位防止粉尘爆炸的灭火器材，是否组织了应急演练。（牵头部门：安环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派出所、产业区、强村公司）

7. 烟花爆竹。重点查处非法违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超标准存

储、超范围经营，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消防措施不达标和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等问题。（牵头部门：安环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派出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中队）

8 . 人员密集场所。一查“三合一”、“多合一”及“九小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是否存在火灾隐患；二查车站、网吧、商场、影剧院、歌舞厅、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等公共聚集场所和重点防火单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预案是否齐全。三查养老机构、学校、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情况。四查出租房、群租房用电、用火、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五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等。（牵头部门：派出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文卫办、建管所、交管所、民政办、文体站、旅游公司、安环所、派出所、强村公司）

9 . 电气火灾。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一查无证非法生产行为；检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检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检查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二查电气施工质量管理情况。检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检查监理单位不履

行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检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牵头部门：建管所）**三查**社会单位电气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检查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检查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工业厂房、高层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等电气火灾多发场所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情况。**四查**村、社区电气安全使用情况。检查村、社区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五查**相关从业人员监管情况。检查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情况，以及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牵头部门：派出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产业区、文卫办、民政办、建管所、交管所、城管中队、水利站、文体站、安环所、旅游公司、统战办、市场监管分局、供电所）

10. 村镇燃气。**一查**燃气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预案建设等。**二查**

村镇燃气供应设施隐患排查情况。全面摸清燃气管线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管线交叉、安全间距、防腐、管道标识以及违章建筑等隐患；排查天然气、液化气储存场站日常管理、站外建（构）筑与设施安全间距、应急物资储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等。检查一、二级目标反恐怖防范要求落实以及消防设施的配备以及定期检验、维修情况。**三查**燃气设施附近施工现场监护情况。加强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并实施现场监护，加大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为查处情况。**四查**用气企业燃气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用气企业是否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建设燃气设施，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储罐)、燃气燃烧器具以及螺纹连接的不锈钢软管、调压阀、泄漏报警器等配件；是否与正规的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是否落实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是否自觉接受供气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用气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安全用气意识和操作技能；是否落实用气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到位。**五查**高层建筑及公寓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情况。重点查处高层建筑及公寓住户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及时发现隐患，防火管理是否规范。**六查**瓶装燃气市场整治情况，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供应站对自有气瓶的管理供应情况，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服务的车辆登记在册、人员持证上岗，检查辖区内是否有非法充装燃气站（点）、瓶装燃气流动供应站（点、人），有无无危化品运输证、无燃气配送单或不按配送地点送气

的燃气运输车辆。**七查**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情况。检查用气餐饮场所是否与正规的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是否落实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燃气燃烧器具以及螺纹连接的不锈钢软管、调压阀、泄漏报警器等配件；气瓶存放、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气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安全用气意识和操作技能；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到位。（牵头部门：建管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产业区、派出所、产业区、安环所、市场监管分局）

11 . 天然气输送管道。**一查**企业管道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开展完整性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了巡护制度，对人口密集区及高风险区是否增加了巡线次数；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按规定开展检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截断阀室内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第三方施工是否及时向当地管道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是否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并进行有效防护。**二查**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是否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对涉及的违章占压等事故隐患是否及时上报当地管道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处置，不能自行处置的是否及时上报。（牵头部门：建管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派出所、安环所）

12 . 水上交通。**一查**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制度建立和执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二查**码头、渡口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责任状签订、渡运设施养护情况。**三查**有关部门履

行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旅游经营者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各类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四查**水上水下施工项目许可合规情况。**五查**港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港口生产、装卸作业安全管理情况，重点工程、装卸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等。（牵头部门：交管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水利站、旅游公司、安环所）

13. 特种设备。**一是**加强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落实定期检验制度，加强夏季安全生产现场巡查，强化职工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二是**突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展览馆等重点场所电梯使用的现场检查。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切实落实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电梯运行的日常巡查，强化电梯钥匙等管理制度的落实。要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切实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重点检查和调试电梯制动器、门锁等重点部件，密切跟踪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电梯处于安全运行状态。**三是**加强气瓶充装单位的现场检查。针对近期连续发生餐饮经营等相关场所燃气泄漏燃爆事故，督促气瓶充装单位严格实行气瓶条码管理，认真做好气瓶充装前检查和充装复检工作，防止因瓶体、阀门缺陷导致气体泄漏；针对夏季气候条件，尤其要做好储运设备的降温和适量充装工作，防止曝晒和超量充装引起爆炸。**四是**加强露天使用的起重机械等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完善防雷设施，防止安全装置失效引发突发性事故。（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配合部门：

各村、社区、建管所、交管所、产业区、文体站、旅游公司、派出所、安环所)

14 . 旅游。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及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情况。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情况。景区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游乐设施完好可靠情况。景区安全生产制度、景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游船等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旅游景区流量控制、重点区域流量分级监控管理情况。旅游景区超过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和防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牵头部门：旅游公司；配合部门：派出所、交管所、文体站、市场监管分局)

15 . 渔业船舶。涉渔“三无”船舶和涉渔“浮子筏”，挂靠和私下买卖渔船，套牌冒牌渔船。渔船船员无证上岗和未按规定配置职务船员行为。渔船从事非渔业生产作业以及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船载信息终端行为。渔船救生、通讯、消防、号灯号型等重要安全设备不齐行为；渔港安全、消防设施配备缺失损坏或质量不合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渔业生产经营行为。(牵头部门：农服中心；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交管所、渔政中队)

16 . 农业农村安全。农村设施。粮食和“菜篮子”产品安全生产，温室大棚、危旧畜禽舍、水电线路、通风降温等设施地排险加固情况。农业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加大液氨采购、运输、储存

和使用环节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车间粉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易燃、易爆和其它危险品贮存、保管及使用情况。农资生产企业、农资市场和门店、兽药生产企业生物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沼气工程、秸秆气化站等施工维护及工程运行安全，秸秆堆场的消防安全。加强对兽医实验室、农产品质检机构设施安全检查。（牵头部门：农服中心；配合部门：各村、社区、建管所、市场监管分局、安环所、派出所）

农业机械。加强变型拖拉机源头管理，执行“上线检测、一年双检、逾检注销”规定情况。变型拖拉机报废和淘汰制度落实情况，在交通情况复杂、流量大的区域和路段，对变型拖拉机禁行、限行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对变型拖拉机路面动态监管，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无牌、逾期未检验、拼装、改装和变型拖拉机驾驶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农忙汛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等重点机械作业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牵头部门：农服中心；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交管所、交巡警中队）

17. 水利。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落实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情况。强化水利运行工程安全检查，各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泵站、水闸、堤防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和监测情况。强化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农田水利、水土保持、高效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农

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情况。（牵头部门：水利站；配合部门：各村、社区、建管所、交管所）

18 . 电力。认真排查重要输变电设施薄弱环节和隐患，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年”活动开展情况，农网改造升级、规模以上火电基建和燃煤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坍塌、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与窒息伤害、火灾等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业务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情况。配合开展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新能源发电机组大规模集中接入电网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新能源机组建设施工、涉网安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牵头部门：供电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产业区、建管所）

19 . 古镇景点消防安全。针对古镇景点火灾隐患成因复杂、消防硬件落实不到位，人员流动性大，全面排查古镇景点内居民用电、用气、用火不规范，违章搭建、消防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等火灾隐患。不断增强居民消防意识，严格消防安全管理，逐步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尽可能减少意外火灾事故的发生。（牵头部门：旅游公司；配合部门：古保办、派出所、消防中队）

20 . 危险货物运输行业。推进危货运输全过程监管；提升我镇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货承运车辆资质条件；推广昆山市危险货物全过程监管平台使用；检查在我镇的危险货物承运车辆是否纳入全过程监管平台目录且办理危货运输通行证；规范危险货物

收发货单位的电子货单填报和管理；强化危货源头单位的专项巡查；检验全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努力实现危险货物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运输过程的底数清、状态明、车况好、监控到位。（牵头部门：交管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产业区、派出所、交巡警中队、安环所、文卫办）

21. 工贸行业危化品使用。推进使用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突出工贸企业使用危化品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和应急管理三项重点，增强工贸企业使用危化品的管理水平和事故防控能力，从源头上为压降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牵头部门：安环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产业区）

22. 供销系统老旧房屋。针对我镇供销系统内各直属企业（控股）和基层社所有直管公房、商铺、仓库等房屋建筑，全面排查老旧房屋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在册危险房屋、擅自变动结构的房屋。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安全鉴定和排查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严肃查处房屋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部门：供销社；配合部门：各村、社区、建管所、古保办）

23. 教育系统校车（接送车）。进一步规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校车管理制度，加强校车管理和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校车接送学生安全。改善学

校周边交通环境，坚决制止超速等各类违法行为，有效压降校车交通事故的发生。（牵头部门：文卫办；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派出所、交管所、锦溪小学）

24 . 成品油经营市场。不断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联合监管和执法长效机制，规范我镇成品油市场仓储、销售等经营行为，全面排查和整治油库、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隐患，重点排查无证无照或持过期证照，擅自仓储、销售成品油的；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的；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用建筑安全距离等不符合规范的；未定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设施、设备，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等违法违规现象。（牵头部门：安环所；配合部门：派出所、市场监管分局、交管所）

25. 垃圾临时堆放点。规范我镇各类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建设、运行工作，杜绝垃圾临时堆放点发生环境、消防、塌方等安全事故。重点排查作业场所人身安全、周边异味控制和蚊蝇安全、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安全、沼气导排安全、边坡防护安全等目标。（牵头部门：环卫所；配合部门：各村、社区、建管所、派出所、安环所）

26 . 群租房安全。针对我镇出租房屋“群租”现象以及各类因“群租”而引发的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安全隐患滋生的情况，

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行业等措施规范整治到位，着力消除各类因“群租”引发的治安、消防、环境等隐患，建立健全融宣传、规范、整治、管理为一体的长效整治管理机制，保障房屋出租市场规范有序。（牵头部门：综治办；配合部门：各村、社区、派出所、建管所、国土分局、城管中队、安环所、房开公司、强村公司）

三、组织实施方式

（一）政府组织。由锦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实施全覆盖检查、督查。

（二）部门检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昆政发〔2017〕41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实施。7月30日前，要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大检查实施方案，报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要召开重点企业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督查，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镇人民政府。

（三）企业自查。7月30日前，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召开职工大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要亲自进行动员部署；要全方位、

全过程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制度执行，以及每个车间、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项安全措施落实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及整改情况要报送本行业管理部门。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30日前）。各牵头单位要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任务和要求传达到单位所有工作人员。

（二）全面查改阶段（7月31日至9月20日）。各单位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本行业领域内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改。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成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在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一批（次）非法违法企业。

（三）督查提高阶段（9月21日至10月底）。各牵头单位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

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督导检查，要抓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跟踪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和昆山市安委会通知要求，成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吴恽镇长任组长，朱喜华副镇长任副组长，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镇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二）严格督查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真正查清安全生产状况，真正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真正排除各类事故隐患，努力提高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效。企业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督查促整改。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

（三）落实工作责任，狠抓监管执法。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结合起来，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敢于较真、敢于碰硬，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按照“四

个一律”要求，重典治安，从重处罚。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四）广泛宣传发动，强化舆论监督。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系列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大检查的良好氛围。要强化社会监督，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镇安委办要建立信息报送、简报编发、情况通报等制度，做好信息调度统计工作。

（五）严肃追责问责，建立长效机制。把安全生产大检查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加重依法严惩。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安防工程建设。要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锦溪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7月28日